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6民初28879号),有关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利君公司"或"利君科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法定代表人:许贺龙,职务:董事长

被告如下:

以下简称	被告人	被告人住所	被告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告一	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普通合伙)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	张旭荣
被告二	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8幢158室	沈炜霞
被告三	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336号	何应民
被告四	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	李文洪
被告五	高艳飞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王家楼村42号	
被告六	高华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路镇上两村甲字1号103号	
被告七	李文洪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南巷6-3-4-301号	
被告八	曹爱荣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南巷6-3-4-301号	
被告九	张旭荣	陕西省榆林市南郊德静路1号	
被告十	惠薇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2号	
被告十一	张红军	甘肃省永昌县城关镇朝山庭院B区10号楼一单元202室	
被告十二	马娜	陕西省榆林市建业大道和顺嘉府小区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37,174,829元(已扣减租赁保证金9,278,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暂计到2018年9月18日为25,359,999.43元,之后违约金以37,174,82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8年9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回购款34,657,694.3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4,657,694.31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回购款32,013,134.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2,013,134.1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4)判令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原告有权以被告四抵押给原告的位于民勤县红沙岗镇工业集区三百亩土地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格优先受偿;

5)判令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原告有权以被告四抵押给原告的资产设备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格优先受偿;

6)判令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原告有权以被告一、被告五、被告七质押给原告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格优先受偿;

7)请求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判令被告四至被告十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任一被告履行了上述相应的给付义务,则其他被告对于原告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

9)判决各被告赔偿原告保全费用104,567.78元(保函费用)、律师费损失200,000元;

10)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原告即向该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2016)京0106民初字11459号]《民事裁定书》作出如下裁定:冻结明大矿业、上海夏洲、利君科技等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公告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截至2019年2月28日,利君科技被冻结资金13,693,983.09元。

4、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公告及进展公告详细情况分别参见2016年9月2日、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及判决结果

在案号为(2016)京0106民初11459号中国电建公司诉民勤选炼厂、夏洲重工公司、成都利君公司、锆钥冶金公司、高艳飞、高华、李文洪、曹爱荣、张旭荣、惠薇、张红军、马娜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成都利君公司申请对中国电建公司与成都利君公司签订的《回购合同》中"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03(印鉴)"及"陈张家"的签名的真伪进行鉴定。就"陈张家"签名的鉴定事项,民生鉴定所作出京民司鉴【2017】文函字第99号《终止司法鉴定通知书》,载明:陈张家书写的签名实验样本笔画有变化,与检材上"陈张家"签名进行比较后,书写特征的符合点和差异点均存在,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故终止"陈张家"的签名鉴定;就印鉴鉴定事项,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以下简称:"法大研究所")出具法大【2017】物鉴字第26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检材中的"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03)"印文与样本"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03)"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基于上述事实,有中国电建公司提交的SHC-L/BG-MD001-A1426的《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二份、《回购合同》二份、《抵押合同》二份、《质押合同》三份、《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若干、《关于设备融资租金下调利率的申请》、《情况说明》、保险单、《委托代理协议》及发票,夏洲重工公司提供的京民司鉴【2017】文鉴字第137号、京民司鉴【2017】文鉴字第13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成都利君公司提供的京民司鉴【2017】文函字第99号《终止司法鉴定通知书》、法大【2017】物鉴字第26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材料及各方当事人当庭陈述在案佐证。

法院认为,中国电建公司、民勤选炼厂、成都利君公司与夏洲重工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HC-L/BG-MD001-A1426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国电建公司、成都利君公司与民勤选炼厂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国电建公司与锆钥冶金公司签订的两份《抵押合同》,高艳飞、李文洪与中国电建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民勤选炼厂与中国电建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高艳飞、高华、李文洪、曹爱荣、张旭荣、惠薇、张红军、马娜向中国电建公司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及各方当事人形成的《关于设备融资租金下调利率的申请》、《租金调整通知书》系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应合同约定履行已方义务。夏洲重工公司否认其参与签订的《回购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的真实性,并曾经以其参与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的印章与"沈炜茵"签名为比对样本,针对合同专用章与"沈炜茵"签名提出了鉴定申请,鉴定机构作出了系同一枚印章盖印、同一人所签的鉴定意见,夏洲重工公司对该鉴定结论不予认可,并在本案中对《买卖合同》的真实性也不予认可,针对《回购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中"沈炜茵"签名提出了重新鉴定的申请。因夏洲重工公司并未在有效期限内提交鉴定所需的比对样本,且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而夏洲重工公司并未对该系列合同的签章提出鉴定申请,故应由其承担举证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成都利君公司对于其与中国电建公司签订的《回购合同》真实性不予认可,并申请对合同专用章及"陈张家"的签名的真伪进行鉴定,鉴定机构作出了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的鉴定意见。综上所述,中国电建公司、夏洲重工公司与民勤选炼厂签订的《买卖合同》,夏洲重工公司与中国电建公司签订的《回购合同》也均真实有效,成都利君公司与中国电建公司签订的《回购合同》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法院对于其真实性不予认可。

综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一百七十九条、二百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普通合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全部未付租金37,174,314.76元及违约金12,049,662,71元;

(二)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普通合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以37,174,314.76元为基数,自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7.35%计算);

(三)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27,280,630.76元;

(四)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普通合伙)质押的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普通合伙)在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1,800,000元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对其依照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享有的债权优先受偿;

(五)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依照本判决第四项受偿后不足以实现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部分,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享有的位于民勤县红沙岗镇工业集聚区民国用(2011)第6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土地使用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依照本判决第四项受偿后不足以实现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部分,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在编号为SHC-L/BG-MD001-A1426-D02抵押合同中所涉机器设备(以SHC-L/BG-MD001-A1426-D02《抵押合同》附件一抵押资产明细表为准)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七)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依照本判决第四项受偿后不足以实现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部分,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高艳飞质押的高艳飞在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9,870,000元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对其依照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享有的债权优先受偿;

(八)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依照本判决第四项受偿后不足以实现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部分,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李文洪质押的李文洪在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8,330,000元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对其依照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享有的债权优先受偿;

(九)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依照本判决第四项受偿后不足以实现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部分,由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高艳飞、高华、李文洪、曹爱荣、张旭荣、惠薇、张红军、马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高华、李文洪、曹爱荣、张旭荣、惠薇、张红军、马娜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普通合伙)追偿;

(十)若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普通合伙)、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高艳飞、高华、李文洪、曹爱荣、张旭荣、惠薇、张红军、马娜任何一方履行了上述判决主文中相应的给付义务,则其他当事人对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

(十一)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普通合伙)、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高艳飞、高华、李文洪、曹爱荣、张旭荣、惠薇、张红军、马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104,567.78元;

(十二)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普通合伙)、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高艳飞、高华、李文洪、曹爱荣、张旭荣、惠薇、张红军、马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十三)驳回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5,997元,由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高艳飞、高华、李文洪、曹爱荣、张旭荣、惠薇、张红军、马娜负担280,589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由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负担75,408元(已交纳);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均由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甘肃省锆钥冶金有限公司、高艳飞、高华、李文洪、曹爱荣、张旭荣、惠薇、张红军、马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判决结果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法院已作出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均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6民初2887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人参销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人参产品销售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与大型优质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于近日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医药")签署了关于销售公司人参产品的《人参销售合同书》。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协议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名 称: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龚力

注册资本:755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8日);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9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07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11日);销售日用品、卫生用品、避孕套、避孕帽、早孕检测试纸、早孕检测笔、早孕检测盒、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妆品、医疗器械Ⅰ类、Ⅱ类)、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零售海马、玳瑁制品;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医药技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租赁医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经济信息咨询;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州通及九州通医药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销售方(甲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乙方):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二)人参销售价款与支付

1、甲方向乙方销售的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人参的货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结算金额以每次发货及验收数量为准,单价不变。最终合同执行完毕,如出现超过或少于合同数量的情形,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人参,并验收货物标的之日起30日内,支付20%的货款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剩余款项在180天内支付完毕。

3、甲方接受乙方支付的人参货款之开户银行与账户。

(三)销售人参的交付与验收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交付首批人参商品,乙方应于甲方交货之日起,2日内验收完货物。

2、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付人参,甲方承担运费。

(四)销售人参的所有权转移

自乙方对甲方交付的销售人参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由甲方转移到乙方。

(五)销售人参的运输与包装

1、甲方负责对出售人参进行运输,运费自付。

2、甲方自主选择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

3、甲方根据所出售人参的状况,从有利于保护所出售人参的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包装(纸盒或麻包)。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依约向乙方交付出售的人参的,应按人参销售货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继续履行向乙方交货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甲方交付的销售人参不存在质量问题和甲方履行相应的义务的情况下,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人参购买货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解除的,除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外,甲方应将剩余人参销售货款返还给乙方;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人参。甲方或乙方拖延返还货款或人参的,每拖延一日,按照应返还人参涉及货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选择向原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八)销售人参的费用或税金负担

因本合同项下人参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金或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九州通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以药品、医疗器械为主要经营产品,以医疗机构、批发企业、零售药店为主要客户对象,为客户提供信息、物流等各项增值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连续多年在中国医药商业企业名列前茅,本次公司与九州通控股子公司九州通医药签署《产品购销框架协议》,是公司与九州通长期合作大前提下的进一步战略合作升级,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业绩增长,预计未来随着产品市场不断开展和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人参产品将为公司带来较高的业绩增长。

(二)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三)本协议金额12,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132,723.08万元的9.04%。

(四)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产生影响,将对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如不能按协议约定提供产品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将面临违约风险。

(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人参销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龙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一年,保证期限至贷款本息结清后终止。公司名下的25项发明专利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一年,质押期限至贷款本息结清后终止。郭春林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一年,保证期限至贷款本息结清后终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4,500万元贷款,用途为偿还初元药业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2018年3月15日取得的合同编号为:LD20180314001项下的贷款余额。贷款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14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龙农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初元药业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安农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偿还初元药业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2018年3月15日取得的合同编号为:LD20180314001项下的贷款余额。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

住所: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郭春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中药提取物、化学药制剂;人参、西洋参收购、销售、初加工;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食用农产品、土特产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糖果制品、水果制品(蜜饯)、茶叶及相关制品(调味茶、代用茶、速溶茶类)、保健食品、其他食品;酒类销售;研发、生产、销售动、植物提取物;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62,523,551.61元,负债总额693,847,684.54元,净资产总额为668,675,867.07元,2017年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641,432.17元,净利润210,678,573.33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和龙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初元药业向和龙农商行申请不超过4,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根据公司与农安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初元药业向农安农商行申请不超过4,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初元药业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初元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初元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35亿元,在此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00,293.72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8.47%。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2.18%。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1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高管葛武静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19年3月15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葛武静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葛武静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073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2个月零29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0%-4.40%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03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6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9月23日	是	467,388.89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169,671.2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8日	是	156,833.3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222,5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538,520.55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17日	是	272,219.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5日	是	221,250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5期	募集资金	2,4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是	308,975.3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6天	募集资金	87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0月22日	是	125,136.9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是	22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3,4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是	369,844.44
光大银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挑发第八十四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是	220,166.67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2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29日	是	387,739.7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4日	是	107,136.99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Z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3月26日	否	——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18JG2078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0月17日